##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

基金主代码 080001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9 月 18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。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2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 1.173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 51,037,026.12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-
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 0.350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 年度第一次

- 注: 1、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,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未作约定。
- 2、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.1734元,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20.18%。
- 3、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二次收益分配,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25.88元。

2.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0日

除息日 - 2017年12月20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,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。

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。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价额将干 2017 年 12 月 21 日直接计入基基金帐户,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谜回等业务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,暂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

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。

注: -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一、相关提示
- 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。
- 2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,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。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,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;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,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。
- 3、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,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,如需变更分红方式,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 到销售机构办理。
- 4、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,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,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。如 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,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。
- 5、本基金对本管理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,该限额为人民币 1.00 元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,在低于 1.00 元时将 不再划转,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管理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

本管理公司提醒投资者,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;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- 三、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
- 1、本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(010) 62350088; 本管理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: 4008882666。
- 2、本管理公司网站: 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。
- 3、本基金销售机构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兴 业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徽商银行、大连银行、河北银行、包商银行、星展银行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、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(上海)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、蚂蚁(杭州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、浙江金观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投资顾问(北京)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格卜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众升财富(北京)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(北京)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、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经北证(北京)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、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济安财富(北京)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风凰金信(银川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、泰诚财富基金销售(大连)有限公司、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僧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财富管 理有限公司、奕丰金融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(北京)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大连网金金融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(山东)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安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、华鑫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。 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8日